

内蒙古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夯实证据,精准指控犯罪

揭开陈年命案真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办案组在梳理王晓芳被害案证据,讨论案情。
资料图片

髌,也无法确定死因,公安机关现场提取骨骼送检后,将其余部分掩埋。

若干年后,王晓芳父母再一次到公安机关报案,接警民警采集二人血样,公安机关将DNA信息录入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经过比对、复检、线粒体鉴定等,最终确认河道处的无名尸骨与王晓芳父母存在遗传关系。因报警时,王晓芳的父母称女儿被拐跑,公安机关以“拐卖妇女儿童案”立案侦查,案件一直未侦破。

2021年9月,王晓芳的父母向检察机关递交举报线索,称女儿王晓芳于2009年3月离家后失踪,其前男友陈晓明举动异常,怀疑王晓芳被陈晓明所害。

检察机关核查后认为,现有证据可以排除王晓芳意外溺水或自杀身亡的可能性,高度怀疑王晓芳系他杀,应当作为疑似命案进行侦办,将该线索从普通线索升级为重点线索,督促公安机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

2021年9月7日,公安机关对王晓芳被害案展开立案侦查,经初步侦查,将凶手锁定为陈晓明,并于当年10月,在四子王旗将陈晓明抓捕归案。

旧手机成为关键证据

该案为陈年命案,陈晓明此前接受过公安机关询问,已有警惕心,案件侦查难

度升级。2021年10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在侦查阶段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取证,累计提出8方面30余条意见。特别是针对王晓芳手机曾出现在陈晓明家中这一细节,引导公安机关动员陈晓明亲属提交旧手机。

正是这部旧手机,成为破案的关键证据。公安机关在该手机上盖内侧等隐蔽位置检出王晓芳的DNA,并结合手机数据恢复的通讯录、短信息对端联系人和联系内容等,确定该手机为王晓芳生前遗物。手机里一条陈晓明约见王晓芳的短信,证明王晓芳生前最后联系的人是陈晓明。

检察机关还引导公安机关收集调取了房东、同院落其他租户、邻居、陈晓明亲属等大量证人证言,查明陈晓明在作案时租住房屋的具体位置、院落改建情况等,并参与公安机关组织的陈晓明及证人指认作案现场、抛尸现场、河道取土现场。

为了确认王晓芳尸骨所在地与陈晓明供述指认的地点一致,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尸骨所在河道前后年间气象和水文资料,河道改造施工协议及发现尸骨相关人员证言等证据,综合该地数年间没有明显降雨、河流干涸、尸骨浅埋等情况,排除尸骨由河水冲刷而来的可能。

经查,2009年3月20日晚,陈晓明约

侦检协作,还逝者公道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民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陈爱雪



攻克陈年命案,精准指控犯罪,还逝者公道,是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体现。该案案发时间久远,受当年的侦查条件所限,存在客观证据薄弱、取证补查补证难度大等困难。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侦查阶段介入引导取证,为成功侦破案件提供了强大助力。凶手最终受到法律严惩,既是检察机关持续监督的结果,也是侦检协作配合的结果,充分展现司法机关对公平正义和法治精神的坚定捍卫。

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王晓芳在其租住屋内见面,用手和被子捂盖王晓芳口鼻将其杀害,又将尸体背至其租住房屋东南方向河槽附近掩埋。

2023年1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陈晓明提起公诉,经审理,陈晓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陈晓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借助公安机关制作的三维动画,全面展示犯罪过程及取证合法性,有力驳斥了陈晓明的辩解,增强法官审判内心确信。2024年10月,该案二审宣判,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吴家兵——

强化监督,确保刑罚执行公正规范

会稳定密切相关。今年4月,我受邀参加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

听取了部分省级院的发言,也了解到,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落实最高检党组部署要求,恪守法定职能,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建立健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对进一步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我有几点建议——

一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刑罚执行公正。检察机关应加强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刑罚执行机关的日常监督,确保刑罚执行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监督。要定期对刑罚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行。要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检察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适当引入科技手段,如大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等,

提高监督的精准度和效率。

二要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刑罚执行规范化。检察机关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刑罚执行信息的实时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并纠正刑罚执行中的衔接不畅、信息不通等问题。完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制度,严格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确保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三要关注特定群体,保障其合法权益。在刑罚执行检察监督过程中,加强对服刑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女性等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防止其受到不法侵害。

四要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社会认知度。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公众普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相关知

识,提高公众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定期发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典型案例,通过案例解读,增强公众对刑罚执行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刑罚执行的目的和意义,促进社会更加包容和接纳刑满释放人员。

此外,建议检察机关对监狱保外就医案件开展定期专项监督,重点核查“应保未保”案例,并完善制度设计、优化程序与责任机制,加强信息化与社会监督,推动保外就医制度完善、不被异化,平衡好“治病救人”与“刑罚执行”的关系。

(整理:本报记者单鸽)

口述实录

“为了推动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全民健康素养的提升,建议国家加强食育立法工作,明确食育的法律地位和政策保障,为食育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政策引导。”

加快食育立法进程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讲述人:汤维建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汤维建

食学教育(下称“食育”)对于提升全民健康素养、预防慢性疾病、培养良好饮食习惯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面临着膳食结构不合理、超重肥胖人数快速增加、慢性病低龄化等问题,这些问题与公众缺乏科学的膳食知识、不合理的膳食结构、不健康的饮食习惯密切相关。因此,推动食育工作立法进程,将食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已成为当务之急。

食育法律缺失带来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缺少食育法律,导致食育工作在资源、政策、设施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律地位不明确。食育作为提升全民健康素养、预防慢性疾病的重要途径,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食育的法律地位并不明确。这导致食育工作在教育行政和市场监管等多部门交叉管理中缺乏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工作难以有效推进。

其次,政策保障缺位。尽管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但针对食育工作的具体政策仍然缺位,食育工作的目标、内容、方法等缺乏明确的指导和规范,使得学校、家庭和社会在食育工作中无所适从。而且,由于缺乏政策保障,食育工作的效果也得不到充分保障。实践中,食育工作的师资队伍相对薄弱,专业的营养师和营养师数量严重不足。在实际教学中,承担食育教学任务的多是体育教师、班主任、校医、生物教师或科学教师等,他们往往缺乏专业的营养学知识和食育教学经验。

再次,食育工作落实不力。由于食育法律地位的不明确和政策保障的缺位,食育工作落实不力。一方面,学校等教育机构在食育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不明确,导致食育课程难以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师资培训跟不上、教学设施配备不足,也没有系统全面、通俗易懂、形式活泼的适合小学生的食育类教材。学校在开展食育工作时缺乏统一的教学标准和内容,难以保证食育的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家庭和社会缺乏有效的参与机制和平台,在食育工作中参与度不高,全社会难以形成共同关注和支持食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由于缺乏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食育工作难以形成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对健康教育的迫切需求。食育工作开展不好,公众对营养健康知识了解不足,难以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健康的饮食习惯,从而影响全民健康素养的提升。

食育立法的目标和框架

为了推动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全民健康素养的提升,建议国家加强食育立法工作,明确食育的法律地位和政策保障,为食育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政策引导。

第一,食育立法应以提升全民食学素养、促进健康饮食习惯的养成、保障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为核心目标。在制定食育法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科学性原则。食育立法内容应基于科学的膳食知识和营养学原理,确保食育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全面性原则。食育立法应涵盖食育的各个方面,包括食物知识、饮食文化、健康饮食实践等。三是实践性原则。立法应注重食育的实践性,鼓励学校、家庭、社区等多方参与,将食育融入日常生活。四是强制性原则。对于学校等教育机构,应明确规定其开展食育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食育的普及和落实。

第二,食育立法的框架和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食育定义。立法要明确食育的定义、目标和适用范围。明确食育立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学校、家庭、社会等各个层面,涵盖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以及社会公众的食育活动。立法规定食育的具体教学内容,包括食物知识、营养学原理、食品安全、饮食文化、健康饮食实践等。

二是食育体系与课程设置。将食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幼儿园到中小学逐步开设食育课程,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设计针对性的食育教学内容。明确食育课程的教学大纲、最低课时要求,确保食育教育的系统性和连贯性。在课程中培养学生全面的食学素养。

三是食育机构责任。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如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的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共同推进食育工作的实施。明确学校等教育机构在食育中的责任和义务,包括课程设置、师资培训、教学设施配备等。

四是经费保障机制。政府应加大对食育工作的投入,建立食育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食育课程开发、师资培训、教学设施配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为食育的普及和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五是师资培训机制。加强食育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培训,设立相关专业或课程,为食育工作提供充足的师资力量。对学校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教师等开展定期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培训,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确保食育工作的有效实施。

六是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家庭和社会各界参与食育活动,编制家庭餐饮实务指南,引导家长参与食育活动,培养孩子健康的饮食习惯。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食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食育工作格局。

七是监督和评估机制。建立食育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对学校、家庭、社会的食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不断提升食育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加强食育工作立法的同时,还需要加强食育工作的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食育工作立法的重要性和意义,创新食育形式,提高公众对食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食育的良好氛围。此外,还要加强执法力度,确保食育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

(整理:本报记者周蔚)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